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为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于增彪、林贵平、卢贤榕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于增彪、卢贤榕、林贵平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于增彪、卢贤榕、林贵平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于增彪、卢贤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林贵平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正根据新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施行）要求，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目前已启动改选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